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前期印发的《关于开展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专项行动的通知》（6月14日）和《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8月30日）要求，各市要抓紧推进和落实电子证照免提交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两项工作，年底前务必取得实效。具体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免提交工作

（一）梳理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各市对照身份证、营业执照、学历证书、结婚证、不动产权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服务清单（详情查询“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http://59.206.202.180:443/share/>），梳理并明确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的事项名称及申请材料名称，形成清单。

（二）明确服务指南证照标识。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可关联电子证照的事项申请材料要素进行调整，确定电子证照关联类型，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行政相对人进行公示，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需标注“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等暂未实现电子证照调用的证明，采取材料核验方式实现关联和免提交）

（三）推进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对电子证照应用事项有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

造，推进与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开发完善调用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申请材料免提交等系统功能。

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工作

依托于各市电子证照系统，将已归集至省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数据，全量生成 **OFD** 格式电子证照文件并在市电子证照库进行存储，电子证照文件全部要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电子证照加盖的电子印章要与纸质证照加盖印章一致，或加签统一数字签名，加盖的电子印章或加签的数字签名要完成在省电子印章库的备案。

三、有关要求

以上两项工作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专项行动的明确要求。各市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立即查缺补漏，确保工作任务于 12 月 23 日前落实落地，已完成的要进行充分测试验证。下一步，我们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检核验。

联系人：赵一新、杨 光

联系电话：0531-51785197、0531-51786274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系人：黄明胜 15253199131

省电子证照库联系人：耿建保 13869165964

省电子印章库联系人：王刘保 1866377576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2 日